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 2016 年 9 月 5 日 13:00

结束时间 : 2016 年 9 月 5 日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 1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承诺管理制度》；
- 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调整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的议案》；
- 6、《关于选举余燕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编号为 2016-033、2016-035、2016-036、2016-043、2016-044、2016-045 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应当于 2016 年 9 月 1 日 8:00-11:00 和 13:00-17:00，将出席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经股东签名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登记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登记时，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6年9月1日 8:00-11:00 和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大楼6012室）

(四) 登记传真：0574-87597573 转 5468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星驰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燕，女，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电视广播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科长、经理助理、经理，现任公司总监，分管人力资源部和总裁办。余燕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田铜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事项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9 月 5 日在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三楼多功能厅 召开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如本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其个人意愿进行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金田铜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承诺管理制度》；			
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调整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的议案》；			
6、《关于选举余燕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请对上述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委托人对该事项未作具体指示。）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此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机构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名（机构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